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10150号

原告：李克标，男，198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被告：诸华，男，198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李克标与被告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克标、被告诸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克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万元。事实和理由：被告自2015年11月29日至今向原告多次借款，共计13万元，然被告至今未归还，原告现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诸华辩称，2015年10月27日的2万元借款，被告实际收到14,500元，当时已扣除一个月的利息5,000元和好处费500元。2015年12月8日的2万元借款，被告实际收到1.60万元，已扣除利息4,000元。2015年12月21日的2万元借款，实际收到1.55万元。2016年1月18日的1万元借款，实际收到7,500元。2016年2月1日的1万元借款，实际收到7,500元。2015年11月29日的借条5万元，被告没有收到该笔借款，该张借条是被告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1日、2015年10月27日三张借条的总和，被告重新出具了一张借条。此外，被告已经归还原告部分款项，分别于2016年11月13日归还7,000元，2017年2月20日归还600元，通过工商银行ATM机现金存款二笔，一笔4,000元，一笔5,000元，另外支付原告现金5,000元。被告目前还欠原告本息大约2.7万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原告提供的借条六张，被告提供的付款凭证一组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27日，被告诸华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向李克标借得人民币现金贰万元整，借期为一个月归还，归还日期2015年11月26日，每月还利息5,000元。”原告交付被告现金14,500元，扣除了一个月的利息5,000元及好处费500元。

2015年11月29日，被告诸华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本人诸华今向李克标借人民币伍万元整，借期为一个月。”针对该笔借款，被告在庭审时陈述如下：“扣了7,500元利息。”“我再算了一下，应该扣了一个月的利息12,500元，收到37,500元。”“是的，我说利息有点贵，原告最后就减掉了一点利息”“这张5万元的借条是重复打的，和后面2016年1月18日、2月1日还有之前2015年10月27日的三张借条是重复的，实际上我没有收到钱。”

2015年12月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原告实际向被告交付1.6万元，扣除了利息4,000元。

2015年12月2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原告实际向被告交付1.55万元。

2016年1月18日、2月1日，被告先后向原告借款各1万元，并出具借条二份。每次，原告实际向被告交付均为7,500元。

诉讼中，原告确认已收到被告支付的16,600元，该款原告认为系利息，被告认为系本金。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法律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本案中，根据原、被告的陈述，原告出借款项时均已预扣了相应的利息，因此应以原告实际出借的款项为借款本金，即原告向被告出借的借款本金为103,500元。至于被告抗辩2015年11月29日借条所载金额实际并未交付而是对于2015年10月27日、2016年1月18日以及2016年2月1日三张借条的重复计算。首先，被告在庭审时对于“2015年11月29日借条”的陈述前后不一，相互矛盾。其次，被告所称三张重复计算的借条，其中二笔借款发生在2015年11月29日之后，被告将之后发生的借款计入之前的借条中，并将借条的日期提前，又未将已被重新计算的借条收回，被告陈述的这一借款过程显然有悖常理，难以令人信服，因此被告的此项辩称本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被告辩称其已归还部分借款，尚欠本息2.70万元，但除双方确认的16,600元之外，被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他还款情况，因此被告的此项辩称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被告支付的16,600元系本金还是利息。首先，原、被告在庭审时均陈述约定了利息，且原告在出借款项时均已预扣了利息，因此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为有息借款。其次，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因此在原、被告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进行约定时，应认为先抵扣利息，且该利息的计算标准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诸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克标本金103,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50元，由原告李克标负担296元，被告诸华负担1,15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叶 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杨文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